

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我单位就登瀛路 1 号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办公用房维修项目（法政路 30 号 5 号楼）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招标代理单位：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7 日